

巨鹿宋城 2021 年考古勘探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巨鹿宋城 2021 年考古勘探

甲方（委托单位）：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单位）：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 所 地：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黄巾大道南侧文化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蔚霞

项目联系人：王占强

联系方式：18233992868

受托方（乙方）：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住 所 地：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瑞

项目联系人： 黄信

联系方式：13932109311

电 话：0311-85056065 传真：0311-85056065

邮政编码：050031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南大街 82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裕东支行

户 名：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账 号：100147745674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巨鹿宋城 2021 年考古勘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河北省巨鹿县巨鹿宋城 2021 年考古勘探。

二、工期要求

签署合同后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约定工作,如遇天气、疫情等原因工期顺延。

三、考古工作内容及目标

时间:2021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目标 1: 考古勘探。普探 10 万平方米,密探 2000 平方米。

(1) 拟勘探区域 1: 位于秦泽路南侧,西起迎宾街,中经魏徵南街、新华南街,东到建设南街略呈西南—东北走向的长条形地带。根据已勘探出的呈东西走向的断续夯土迹象,加上此夯土迹象北侧居民盖房挖地基时见有夯土的线索,对该区域进行延伸钻探与深孔钻探,为探寻宋代钜鹿故城北墙、北城门位置和平面结构提供线索,同时找寻北墙西端与西墙连接处城西北角、北墙东端与东墙连接处城东北角的位置和平面结构。拟勘探区域 1 勘探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位置详见附件。

该勘探区域内根据勘探出的遗迹,拟密探面积 600 平方米。

(2) 拟勘探区域 2: 位于秦泽东路南侧,东距建设南街约 220 米,北起拟勘探区域 1 南侧,南到拟勘探区域 3 东部北侧,略呈南北走向的长条形地带。对该区域进行普探与深孔钻探,为探寻宋代钜鹿故城东墙、东城门位置和平面结构提供依据。拟勘探区域 2 勘探面积约 1 万平方米,位置详见附件。

(3) 拟勘探区域 3: 北接拟勘探区域 2 南端,位于南华路与双桥西街交接处、新华南街与双桥西街交接处附近和双桥西街西端东南区域,平面形状不规则。对该区域进行普探与深孔钻探,为探寻宋代钜鹿故城东墙与南墙交接处的城东南角提供依据,基本明确城东南角的位置、平面形状及与钜鹿故城平面布局的关系。拟勘探区域 3 勘探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位置详见附件。

(4) 拟勘探区域 4: 位于迎宾南街与南华路交接处的南华路北侧湾子村附近和南华路南侧、南苑小学东北,平面形状拐尺形。根据已探明的湾子村西北角的西墙局部和南苑小学东侧的西墙南段位置,对该区域进行普探与深孔钻探,找寻这两处墙体之间的连接方式,并依据已勘探出的城内东西向道路,探寻宋代钜鹿故城西门与西墙的平面布局关系。拟勘探区域 4 勘探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位置详见附件。

该勘探区域内根据勘探出的遗迹,拟密探面积 600 平方米。



(5) 拟勘探区域 5: 位于魏徵南街与文庙路交接处的西南部, 西侧为巨鹿中学, 东到魏徵南街, 平面形状长方形。该区域位于文献记载的钜鹿故城南北向主路—魏征南街西侧、已探明的城内东西向路的北侧, 对该区域进行普探与深孔钻探, 找寻钜鹿故城内衙署遗迹, 为探索宋代钜鹿故城衙署与城防的平面布局关系及钜鹿故城复原提供依据。拟勘探区域 5 勘探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位置详见附图。

该勘探区域内根据勘探出的遗迹, 拟密探面积 800 平方米。

目标 2:

完成《巨鹿宋城 2021 年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73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萬肆仟元整), 本费用为该
项目文物勘探、测绘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标准	目标任务	经费预算 (万元)
1	普探费	5.4 元/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54
2	重点勘探费	72 元/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14.4
3	测绘费	1000 元/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	5
合 计				73.4

2、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票据,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73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萬肆仟元整)。

五、提供成果

田野工作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考古工作报告 10 本, 电子版
一套。

六、双方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规定, 保护环境、保障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考古作业。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乙方对本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考古工作报告。

(二) 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2、使工作现场达到进行考古勘探工作的要求。
- 3、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考古作业场地和本地相关单位的事务性关系。
- 4、提供已有的文物档案数据材料和地下管线分布图等。
- 5、安排本单位专业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考古队，进行相关现场作业。

七、违约

若因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而导致乙方返工、延期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提交河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九、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样有效，共同恪守。

甲方名称：(盖章)

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名称：(盖章)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